

#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调整后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的名单一致，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合理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调整后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委员签字：

---

徐开兵

---

杜建铭

---

聂鹏举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